

5538 – 女人可以在男性至亲的跟前不戴面纱，他们指的是哪些人？

السؤال

穆斯林妇女可以在男性至亲的跟前不戴面纱，他们指的是哪些人？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穆斯林妇女可以在男性至亲的跟前不戴面纱。

女人的男性至亲就是永远不允许与她结婚的男性，要么因为近亲关系（如父亲以及爷爷、儿子以及孙子、叔伯、舅舅、弟兄、侄儿和外甥）、或者因为哺乳关系（和她一起哺乳的弟兄、以及一起哺乳的姐妹的丈夫）、或者因为姻亲关系（母亲的丈夫、丈夫的父亲和爷爷、以及丈夫的儿子和孙子）。

询问的姐妹啊，我们把这个问题详细地叙述如下：

血缘关系的男性至亲：

这些人是在《光明章》中提到的，真主说：“叫她们用面纱遮住胸膛，莫露出首饰，除非对她们的丈夫，或她们的父亲，或她们的丈夫的父亲，或她们的儿子，或她们的丈夫的儿子，或她们的兄弟，或她们的弟兄的儿子，或她们的姐妹的儿子，……”（24:31）。经注学家认为从血缘关系来说，女人的男性至亲就是在这一节经文中明确宣布的，他们就是：

第一：父亲，女人的父亲、以及男性和女性的上辈的爷爷，比如父亲的父亲和母亲的父亲，至于她们的丈夫的父亲，则是婚姻关系的男性至亲，我们将要在下面进行解释。

第二：儿子，就是女人的儿子，包括孩子的孩子、以及男性或者女性的下一辈的男孩，如儿子的儿子（孙子）和女儿的儿子（外孙）；至于上述经文中提到的“她们的丈夫的儿子”，就是她们的丈夫与

伊斯兰问答网站

总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萨利赫·
穆南志德

别的妻子生育的儿子，他们属于婚姻关系的男性至亲，而不是血缘关系的男性至亲，我们将要在后面进行解释。

第三：她们的兄弟，包括同父同母的兄弟，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

第四：她们兄弟的儿子（侄儿）、以及男性和女性的下一代，如侄女的孩子。

第五：叔叔和舅舅都是血缘关系的男性至亲，在上述的经文中没有提到这一点，那是因为叔叔和舅舅相当于父母，人们对待他们就像父母一样；叔叔有时候被称为父亲，比如在《古兰经》中说：“当叶尔孤白临死的时候，你们在场吗？当时，他对他的儿子们说：‘我死之后，你们将崇拜什么？’他们说：‘我们将崇拜你所崇拜的，和你的祖先易卜拉欣、易司马仪、易司哈格所崇拜的——独一无二的主宰——我们只归顺他。’”（2：133）。伊斯马仪是叶尔孤白的孩子们的叔叔。敬请参阅《拉齐经注》（23 / 206）《古尔图壁经注》912 / 232和233），《阿鲁西经注》（18 / 143），孙迪格·黑奈·汗所著的《阐明古兰经的宗旨》（6 / 352）。

哺乳关系的男性至亲

女人的男性至亲也有哺乳关系的，在《阿鲁西经注》（18 / 143）中说：“允许女人露出首饰的男性至亲，有血缘关系的，也有哺乳关系的，所以女人可以为她们的乳父和乳儿露出首饰。”哺乳关系的男性至亲与血缘关系的男性至亲一样，都是永远禁止结婚的，伊玛目绽萨斯在解释这一节经文的时候指出了这一点，他说：“因为真主在提到父亲的同时，提到了禁止与他们永远结婚的男性至亲，这说明禁止结婚的这些人与他们的地位一样，教法律例也一模一样，比如妻子的母亲（岳母）、以及因为哺乳关系被禁止的女人等。”绽萨斯所著的《古兰经的教法律列》（93 / 317）。

血缘关系禁止联姻的，在哺乳关系中也同样禁止：

在正确的圣训中说：“血缘关系禁止联姻的，在哺乳关系中也同样禁止”，意思是女人的男性至亲有血缘关系的，也有哺乳关系的，《布哈里圣训实录》辑录：阿伊莎（愿主喜悦之）传述：她说：“在帷幔的经文下降之后，艾布·古阿斯的兄弟艾夫莱哈有一次来请求进入我家，被我拒绝了。当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回来后，我就把这件事情告诉了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他听后让我准许艾

伊斯兰问答网站

总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萨利赫·
穆南志德

夫莱哈的请求。”；伊玛目穆斯林也辑录了这一段圣训：欧尔沃传述：阿伊莎（愿主喜悦之）告诉他，她乳叔父艾夫莱哈来请示见她，她没让他进屋。随后她把这事告诉了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对她说：“你不要回避他，因为血缘关系禁止联姻的，在哺乳关系中也同样禁止。”伊玛目脑威所著的《穆斯林圣训实录之解释》（10 / 22）。

女人的哺乳关系的男性至亲与血缘关系的男性至亲一样：

遵循《古兰经》和圣训的教法学家们宣布：女人的哺乳关系的男性至亲与血缘关系的男性至亲一样，女人可以在哺乳关系的男性至亲的面前露出首饰，就像她可以在血缘关系的男性至亲的母亲露出首饰一样，凡是允许血缘关系的男性至亲看见的身体部位，对哺乳关系的男性至亲也是允许的。

婚姻关系的男性至亲：

女人的婚姻关系的男性至亲，他们永远不能与她结婚，如父亲的妻子、儿子的妻子、妻子的母亲。

所以对父亲的妻子而言，婚姻关系的男性至亲就是他与其他妻子生育的他的儿子，对儿子的妻子来说，就是他的父亲，对妻子的母亲来说，就是丈夫；真主在《光明章》的一节经文中说：“叫她们用面纱遮住胸膛，莫露出首饰，除非对她们的丈夫，或她们的父亲，或她们的丈夫的父亲，或她们的儿子，或她们的丈夫的儿子，或她们的兄弟，或她们的弟兄的儿子，或她们的姐妹的儿子，……”（24:31）她们的丈夫的父亲和她们的丈夫的儿子就是女人的婚姻关系的男性至亲，真主把他们与她们的父亲和她们的儿子相提并论，允许女人在这些男性至亲的面前露出首饰。”《穆额尼》（6 / 555）。

谢赫穆罕默德·萨利赫·穆南志德

真主至知！